

债券代码：240429.SH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SH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公司对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
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5 单元之一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受托管理协议》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3 象屿 Y2”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2、发行规模: 8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公司有续期选择权, 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利率: 4.45%

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6、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8、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向南非、莫桑比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加蓬、纳米比亚、喀麦隆、坦桑尼亚、刚果金、尼日利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科特迪瓦等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 主要包括钴、锂、铬、锰、铝、铜等产品。

“24 象屿 Y1”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2、发行规模: 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利率:3.0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25日。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向南非、莫桑比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加蓬、纳米比亚、喀麦隆、坦桑尼亚、刚果金、尼日利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科特迪瓦等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主要包括钴、锂、铬、锰、铝、铜等产品。

二、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拟整体受让公司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德龙”)的债权,受让价格为897,426.59万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债权账面余额为897,426.59万元,账面债权评估值为897,426.59万元,由于该等债权对应的担保物截至2024年7月31日市场总价值大于债权账面价值,故以账面值作为债权评估值。

象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江苏德龙已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厦门象屿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切实维护厦门象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厦门象屿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象屿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象屿集团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的债权，详见厦门象屿《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债权账面余额为 897,426.59 万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430 号），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账面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897,426.59 万元。厦门象屿拟以 897,426.59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由具体持有江苏德龙债权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与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受让上述债权，并分三期向厦门象屿支付受让价款，具体地，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30%，协议生效一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40%，协议生效二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若因继

续履行合同、债权债务抵销导致标的债权扣减的，厦门象屿应根据扣减金额及时退还债权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厦门象屿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厦门象屿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厦门象屿与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本次交易)以上，本次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核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
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成立日期：1995-11-28

注册资本：177590.8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股东情况：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

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亿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	3,315.88	874.90	4,904.98	9.95
2024年1-9月	3,365.55	905.82	3,325.46	9.5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关联关系:象屿集团是厦门象屿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构成厦门象屿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象屿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转让标的及其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的账面债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标的出具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4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厦门象屿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报告出具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预付账款等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RMB897, 426. 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债权账面余额为 897, 426. 59 万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该等债权对应的担保物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市场总价值大于债权账面余额，故以账面值作为债权评估值。

本次拟转让债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六、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心条款

1. 转让价款

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897,426.59 万元。若后续因继续履行合同、债权债务抵销导致标的债权扣减的，厦门象屿应在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并根据扣减金额及时退还债权转让价款。

2. 支付条款

协议约定，转让款实行分期支付，具体地，协议生效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269,227.98 万元)，协议生效一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40%(358,970.64 万元)，协议生效二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 (269,227.98 万元)。

3. 补充协议

为统一管理债权申报事宜，降低厦门象屿管理费用，由象屿集团统筹推动江苏德龙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除向象屿集团整体转让账面债权外，厦门象屿还将与象屿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向象屿集团转让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转让方基于主债权享有的所有其他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追索诉讼费用的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其他相关权益或合同权利。

4. 其他

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若象屿集团就转让标的所获得的受偿金额超过对应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或象屿集团就转让标的外其他合同权益获得清偿的，根据德龙破产重整及债权清偿方案等情况，厦门象屿将与象屿集团另行协商后续事宜。

七、对厦门象屿的影响

鉴于江苏德龙已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厦门象屿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切实维护厦门象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厦门象屿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厦门象屿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转让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债权转让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厦门象屿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转让事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厦门象屿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权。

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评估相关事宜的函》，认为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债权对应的抵押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象屿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象屿集团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7,365.34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为准。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象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子公司的转让价格分别以厦门国资委核准、象屿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过渡期损益。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包括土地、设备、建筑物）转让给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18,106.50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为准。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十、影响分析

国开证券作为“23 象屿 Y2”、“24 象屿 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

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开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关于“23 象屿 Y2”、“24 象屿 Y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象屿 Y2”、“24 象屿 Y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公司对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